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浩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浩明

项目负责人：江浩明

报告编写人：黄秋超

建设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
传 真： /
邮 编：529000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8号3幢之三房

编制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
传 真： /
邮 编：529000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8号3幢之三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7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固体废物核实结果	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1 环评批复	29
附图2 危废合同	33
附图3 资质证明文件	37
附图4 检测报告	37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房，主要从事塑料色母加工生产。

2021 年 10 月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48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57B1X56001Y。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筹备安装，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2 年 9 月 17 日进行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7 月 2 日项目竣工，2023 年 12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12 月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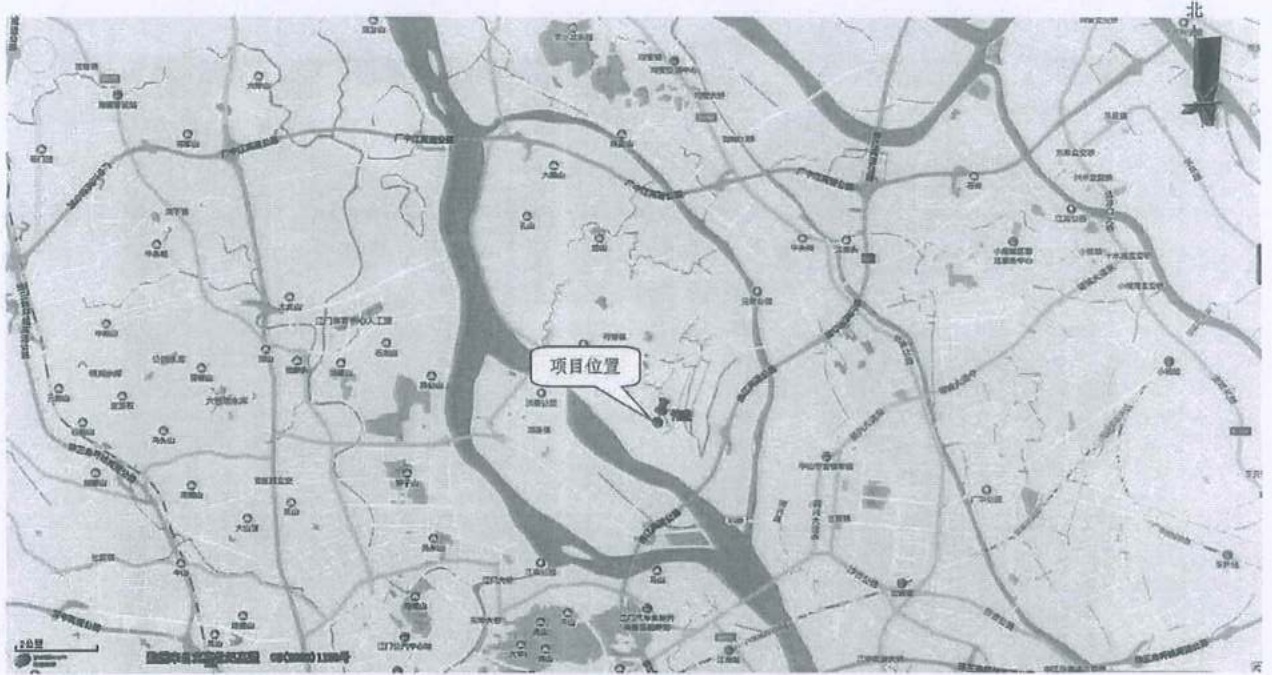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312255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8号3幢之三房,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38'13.246''$,东经 $113^{\circ}8'30.300''$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0m^2 ,建筑面积 1440m^2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引用环评报告表内的分布图)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色母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占地面积为840m ² ，一层，分为生产区、质检房和仓库，生产区主要进行混料、热熔挤出、切粒工序，质检房用于对产品的简单检查。	占地面积为840m ² ，一层，分为生产区、质检房和仓库，生产区主要进行混料、热熔挤出、切粒工序，质检房用于对产品的简单检查。	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为200m ² ，三层，一楼为办公室，二、三楼为空置。	占地面积为200m ² ，三层，一楼为办公室，二、三楼为空置。	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无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粉尘回收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热熔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排放。	①投料粉尘经粉尘回收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热熔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无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无
储运工程	危废仓	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位于仓库，用于暂存危废。	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位于仓库，用于暂存危废。	无
	固废仓	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位于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位于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无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主要生产单元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挤出机	9台	9台	挤出	处理能力	0.3t/a
2	切料机	9台	8台	切粒	处理能力	0.3t/a
3	混料机	9台	9台	混料	处理能力	0.3t/a
4	冷水机	2台	2台	冷却	循环水量	50t/d
5	粉尘回收机	2台	2台	回收粉尘	功率	2kW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料	吨/年	385	385	5
2	ABS料	吨/年	144	144	2
3	PE蜡	吨/年	2	2	0.2
4	颜料	吨/年	6	6	1
5	滑石粉	吨/年	14	0	0
6	EVA	吨/年	55	55	3
7	纸箱	吨/年	5	5	1
8	电原				市政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PP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它的分解温度为328℃-410℃。

2)ABS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ABS)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ABS工程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熔化温度:230~600C。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176℃。它的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3)PE蜡:聚乙烯蜡(PE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白色片状或颗粒。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它的分解温度在320℃以上。

4)颜料:塑胶颜料是一种工业用品,用于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5)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它在常温下为白色固体,加热融熔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并具有一定黏度的液体。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熔点75℃,相对密度0.948g/mL。它的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有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460t/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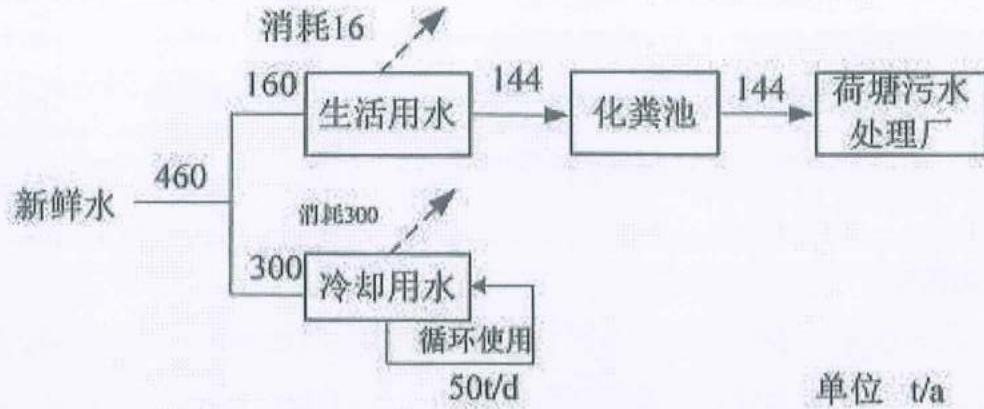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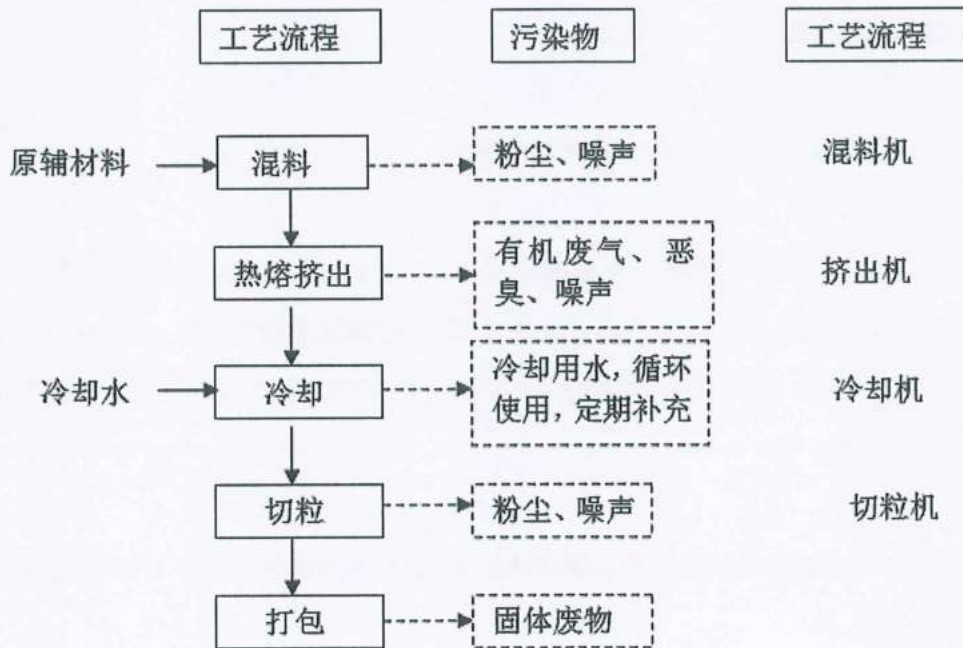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将塑料粒、色粉等原辅料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2) 热熔挤出：充分混合后的原辅材料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能将物料加热熔化，温度

约190℃,原料熔化混合成具有一定工程特性的新塑料,融化物料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腔挤出成型,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3)冷却:挤出的塑料经过冷却机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4)切粒:冷却后的塑料采用切粒机进行切粒,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5)打包:对成品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1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荷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BOD₅、SS以及氨氮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1个冷却塔有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水不添加化学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粉尘、切粒粉尘和热熔有机废气。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料机混料过程是密闭的,混料机的粉尘经粉尘回收机回收后只有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投料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这部分的

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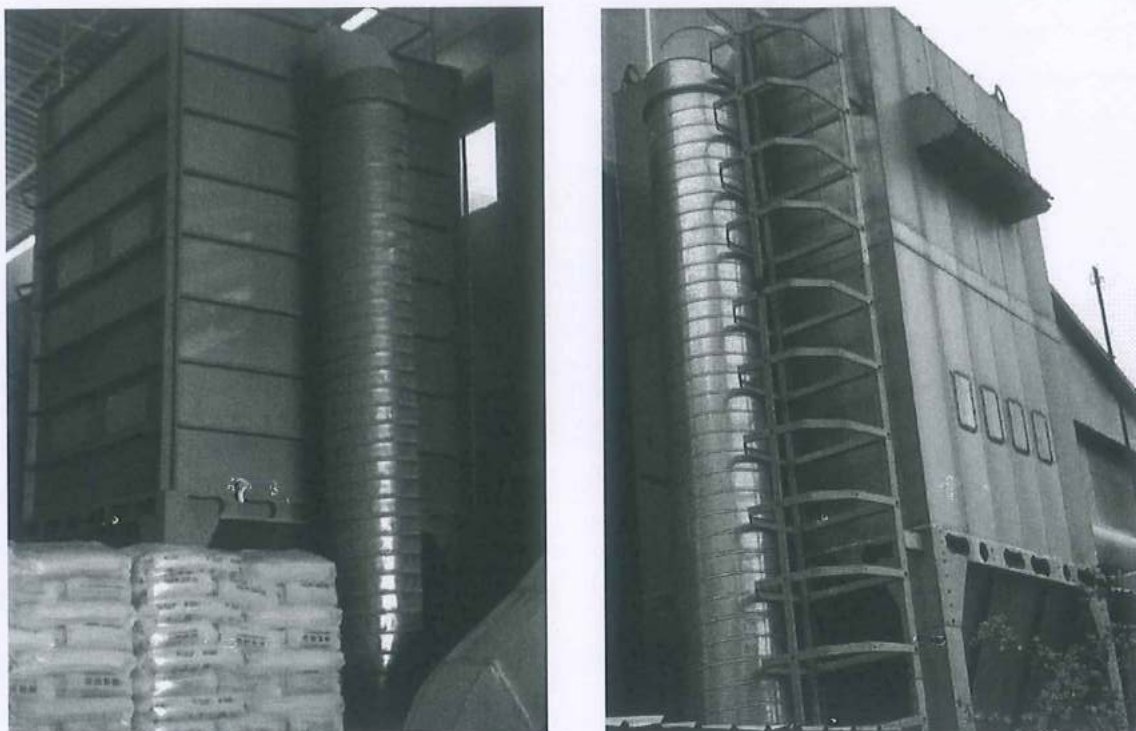


图4-1 混料粉尘回收设施图

(2) 切粒粉尘

本项目切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切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热熔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热熔挤出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 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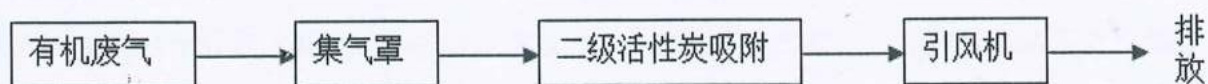


图 4-2 热熔挤出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4-3 热熔挤出有机废气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切料机、混料机等生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设备主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利用厂房墙身隔声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垃圾年产生量为2.4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包装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交给废品商回收。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容量会降低，需要在饱和前进行更换，因而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交给资质公司处置。危废贮存仓位于厂区门口旁边，

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5 危废贮存仓内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7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4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1t/a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备注 (投资具体项目)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处理生活污水
2	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配套相关收集管道	12	热熔有机废气
		两套粉尘回收机, 配套相关收集管道	26	混料粉尘
3	噪声	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7	隔离工程、设备改进、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防渗漏措施、委托外运处理费用
合计			5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粉尘经粉尘回收机回收后, 只有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符合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活性炭收集后, 暂存危废贮存仓里, 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 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 总面积约 3 m ² , 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 上锁防盗, 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符合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房，主要塑料色母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色母 600。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8' 13.246"，东经 113° 8' 30.300"。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0m²，建筑面积 1440 m²。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颗粒物)和切料粉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中的昼间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贮存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48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8号3幢之三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色母6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04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料、ABS料、PE蜡、颜料、滑石粉、EVA、纸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切料机、混料机、冷水机、粉尘回收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热熔挤出工序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	排气向高度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²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	/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15m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6-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250	150	150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3次/天, 2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次/天, 2天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1米处▲1#	2次/天, 2天
		项目东北侧1米处▲2#	
		项目西北侧1米处▲3#	
		项目西南侧1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陈锦城、陈乐和、莫利民、张润富； 2. 分析人员：李宇洲、杨秀玲、郑煜升、陈泽润、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 3.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型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28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型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 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3	莫利民	技术员/采样	XJ-056
4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5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6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7	陈泽娴	报告编制员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8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9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10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11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3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14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6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2023-12-28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5 (无量纲)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4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04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9mg/L	1.37±0.06mg/L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5.8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3-12-29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9 (无量纲)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4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70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5mg/L	1.37±0.06mg/L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4.7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3-12-2 8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3)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4)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2023-12-2 9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3)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4)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表 8-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2-2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非甲烷总烃	14.9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12-29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非甲烷总烃	14.7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61	2023-12-2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12-29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 >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的《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5510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4	6.6	6.4	6.5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5	16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62	60	55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7.2	16.5	16.2	150	mg/L	达标
	氨氮	4.59	4.30	4.90	4.33	25	mg/L	达标
	总磷	0.28	0.27	0.29	0.28	--	mg/L	--
	动植物油	0.23	0.23	0.14	0.20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5	6.3	6.4	6.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7	14	15	16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3	61	56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7.4	16.3	16.7	150	mg/L	达标
	氨氮	4.26	4.38	4.71	4.46	25	mg/L	达标
	总磷	0.29	0.28	0.27	0.30	--	mg/L	--
	动植物油	0.24	0.27	0.24	0.2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热熔挤出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8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2m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挤出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34	6.72	7.19	--	mg/m ³	--
		标干流量	2993	3146	304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60	0.0211	0.0219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2344	1995	--	无量纲	--
挤出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2	1.10	1.20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550	3636	348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2	0.00400	0.00418	--	kg/h	--
	臭气浓度		549	741	416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9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2m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挤出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83	5.73	6.49	--	mg/m ³	--
		标干流量	3183	3007	28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7	0.0172	0.0185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737	1995	--	无量纲	--
挤出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5	1.11	1.1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673	3594	330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59	0.00399	0.00383	--	kg/h	--
	臭气浓度		851	478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7.38%-81.04%;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0.8℃	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53.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1	0.30	0.27	0.30	0.3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4	0.36	0.38	0.39	0.39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	0.43	0.51	0.43	0.51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237	0.250	0.223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8	0.245	0.252	0.230	0.252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8	0.231	0.258	0.245	0.258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1℃	气压		101.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56.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56	0.61	0.64	0.6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9	0.61	0.64	0.63	0.6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	0.57	0.62	0.60	0.62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230	0.245	0.254	0.254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8	0.231	0.240	0.258	0.25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8	0.228	0.244	0.249	0.249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2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3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8		相对湿度		53.9%		
气温	20.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5	0.90	0.85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9		相对湿度		56.9%		
气温	22.1℃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5	0.79	0.83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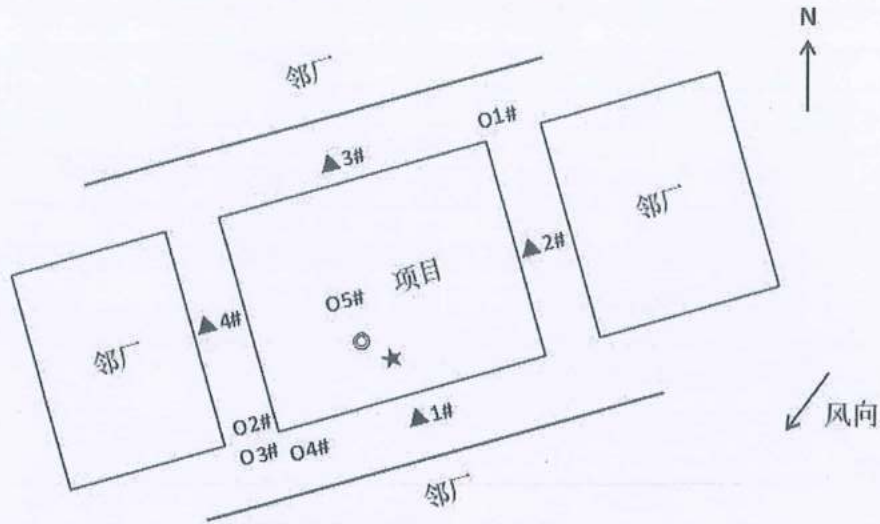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2-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 1 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 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 1 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29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 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 1 米处▲4#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1#、▲2#、▲3#、▲4#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1#、○2#、○3#、○4#、○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248号《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3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热熔挤出工序	0.004035	0.009684	0.0097	0.03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中的热熔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废间建设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仓建设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高秋程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陆明

项目名称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鹭湾村南裕浪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63	250	/	/	/	/	/	/	/	/	/
	/	4.9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100	0.04656	/	0.0097	0.003	0.0097	0.0097	0.03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248号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04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料、ABS 料、PE 蜡、颜料、滑石粉、EVA、纸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切粒机、混料机、冷水机、粉尘回收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1-098

甲 方：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望海村南格表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员需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认定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信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钼废物(261-09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溥浩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9 号 5 幢之三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巨光

签发人: 吴巨光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1.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10-27 至 2023-10-2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VOCs、颗粒物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VOCs、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 粒物	厂外检测点 O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厂外检测点 O2#			
		厂外检测点 O3#			
	非甲烷总烃	厂内 O4#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淡灰色、轻微气味、 轻微浑浊、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石油 类、总氮、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pH 值	生产废水进水口	4 次/天, 2 天	棕色、无味、 轻微浑浊、无浮油	
		生产废水出水口		无色、无味、 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A1#	2 次/天, 2 天	-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明、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叶晓芳、刘添发、李宇洲、郑耀升、汤嘉仪、杨秀玲; 3. "-"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3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28 页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精密 PH 计 (氟离子电 极) PHS-3C 型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水水质样测试结果见表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5, 废气水质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10-2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0-27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0-28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10-2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 编号: 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0-27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4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5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8.2	38.5±3.10	BY400171 A22050063	合格
总氮 (mg/L)	4.56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氟化物 (mg/L)	2.05	2.19±0.17	BY400021 B2201020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17	0.523±0.044	BY400050 B2202001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9.15	9.19±0.05	BY400065 B2106001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第 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2023-10-28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28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3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40.1	38.5±3.10	BY400171 A22050063	合格
总氮 (mg/L)	4.46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氟化物 (mg/L)	2.22	2.19±0.17	BY400021 B2201020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19	0.523±0.044	BY400050 B2202001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9.15	9.19±0.05	BY400065 B2106001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3-10-27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mg/m ³)	55	54	54.3	±5%	GBW(E)060512 L42503196	合格
氮氧化物(mg/m ³)	50	50	49.3	±5%	GBW(E)060510 213213025	合格
2023-10-28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mg/m ³)	53	52	54.3	±5%	GBW(E)060512 L42503196	合格
氮氧化物(mg/m ³)	50	47	49.3	±5%	GBW(E)060510 213213025	合格

表 6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0-27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氮氧化物 (mg/L)	0.322	0.320±0.027	BY400155 B21110159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二氧化硫 (mg/L)	0.439	0.454±0.035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5.0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3-10-28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氮氧化物 (mg/L)	0.325	0.320±0.027	BY400155 B21110159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二氧化硫 (mg/L)	0.422	0.454±0.035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联会大道西1号 H203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7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3-10-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2	-0.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6	-0.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9	-0.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4	-0.1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86	-0.2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87	-0.2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5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8	-0.04	±5%	合格
2023-10-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4	-0.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1	-0.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6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2	-0.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89	-0.2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2	-0.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5	0.4998	-0.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5	0.4997	-0.06	±5%	合格

江门市清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塘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3-10-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2023-10-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10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5。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燃料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道含湿量 (%)	实测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DA001 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次	天然气	9.1	98.4	2.30	19.6	3.5	
	第二次		9.6	97.8	2.10	19.8		
	第三次		9.8	98.2	2.20	19.5		
DA001 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天然气	11.3	49.1	3.10	20.5	3.5	
	第二次		11.4	48.2	2.90	20.2		
	第三次		11.9	48.3	3.00	2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处理 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6746	7145	72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10	0.0872	0.0830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6746	7145	72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2	11	--	mg/m ³	--
		标干流量	6746	7145	72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1	0.086	0.080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0.70	0.59	0.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6746	7145	72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2	0.0057	--	kg/h	--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5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DA001 处理 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04	9625	100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1	0.0292	0.0298	--	kg/h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04	9625	100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4	5	5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04	9625	100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	0.05	0.05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0.08	0.07	0.09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04	9625	100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8	0.0007	0.0009	1.45	kg/h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0-28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6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燃料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道含湿量 (%)	实测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DA001 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次	天然气	9.4	97.6	2.30	19.2	3.5	
	第二次		9.3	97.1	2.40	19.7		
	第三次		9.9	98.5	2.20	19.0		
DA001 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天然气	11.1	49.9	2.80	20.1	3.5	
	第二次		11.2	48.8	3.10	20.6		
	第三次		11.7	49.6	3.00	2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处理 前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83	6912	734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87	0.0871	0.0881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83	6912	734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2	12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83	6912	734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4	0.083	0.088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0.83	0.56	0.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83	6912	734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8	0.0039	0.0057	--	kg/h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第 1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42	9427	982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92	0.0310	0.0285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42	9427	982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	5	5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42	9427	982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	0.05	0.05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0.11	0.07	0.09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42	9427	982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0	0.00066	0.00088	1.45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p>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³”</p> <p>2. 2023-10-27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2.0mg/m³、12.2mg/m³、11.4mg/m³;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27mg/m³、3.03mg/m³、2.97mg/m³;</p> <p>2023-10-28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2.7mg/m³、12.6mg/m³、12.0mg/m³;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13mg/m³、3.29mg/m³、2.90mg/m³</p> <p>3. “-”表示没有该项</p>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处理设施	二级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767	11195	111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6	0.0376	0.0392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8		处理设施	二级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673	11381	1090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18	0.0401	0.0375	1.45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3-10-27 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96mg/m ³ 、3.36mg/m ³ 、3.53mg/m ³ , 2023-10-28 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58mg/m ³ 、3.52mg/m ³ 、3.44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格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4°C	气压		100.8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58.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外检测点 O1#	厂外检测点 O2#	厂外检测点 O3#	厂外浓度最 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249	0.264	0.256	0.264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40	0.272	0.281	0.281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47	0.249	0.271	0.271	1.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1	0.039	0.042	0.042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8	0.037	0.041	0.041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9	0.037	0.040	0.040	0.12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40	0.043	0.048	0.048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2	0.043	0.046	0.046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1	0.049	0.043	0.049	0.4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02	0.04	<0.01	0.04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0.01	<0.01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	0.03	0.02	0.03	2.0	mg/m ³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楠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0-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5°C	气压		100.9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54.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外检测点 O1#	厂外检测点 O2#	厂外检测点 O3#	厂外浓度最 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262	0.251	0.242	0.262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54	0.273	0.263	0.27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48	0.240	0.285	0.285	1.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9	0.037	0.039	0.039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6	0.039	0.037	0.039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9	0.042	0.038	0.042	0.12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42	0.049	0.046	0.049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7	0.046	0.049	0.049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9	0.046	0.040	0.049	0.40	mg/m ³	达标
VOCs	第一次	0.04	<0.01	<0.01	0.04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0.02	0.02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	0.02	0.03	0.03	2.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相对湿度	58.6%		
气温	30.4°C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4#	0.82	0.77	0.8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8			相对湿度	54.1%		
气温	29.5°C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4#	0.71	0.85	0.77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进 水口	pH 值	6.4	6.3	6.3	6.2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8	54	52	56	--	mg/L	--
	氨氮	9.17	9.19	9.14	9.33	--	mg/L	--
	石油类	0.54	0.55	0.64	0.60	--	mg/L	--
	总氮	21.2	20.2	21.4	21.6	--	mg/L	--
	氟化物	1.07	1.11	0.95	0.98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8	0.117	0.122	0.109	--	mg/L	--
生产废水出 水口	pH 值	6.9	6.9	7.0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30	25	26	300	mg/L	达标
	氨氮	1.53	1.74	1.35	1.57	35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总氮	3.48	4.22	4.20	3.59	45	mg/L	达标
	氟化物	0.43	0.44	0.66	0.39	1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11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0-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进 水口	pH 值	6.4	6.5	6.5	6.3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62	56	50	60	--	mg/L	--
	氨氮	8.88	8.82	9.27	9.01	--	mg/L	--
	石油类	0.73	0.66	0.63	0.68	--	mg/L	--
	总氮	21.0	20.1	20.0	20.5	--	mg/L	--
	氟化物	1.02	1.11	0.95	0.91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6	0.107	0.114	0.112	--	mg/L	--
生产废水出 水口	pH 值	6.9	6.8	6.9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32	28	30	300	mg/L	达标
	氨氮	1.41	1.16	1.78	1.64	35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总氮	3.31	3.46	4.30	4.14	45	mg/L	达标
	氟化物	0.59	0.59	0.59	0.69	1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2	7.2	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41	135	132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37.9	38.6	37.4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45	48	51	180	mg/L	达标
	氨氮	4.89	4.98	5.16	4.70	35	mg/L	达标
	总磷	0.47	0.45	0.48	0.46	-	mg/L	-
	动植物油	1.04	1.18	1.08	1.11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0-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2	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45	132	135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4	38.1	38.9	37.9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47	50	49	48	180	mg/L	达标
	氨氮	4.78	4.78	5.04	4.73	35	mg/L	达标
	总磷	0.50	0.48	0.50	0.47	-	mg/L	-
	动植物油	1.18	1.25	1.14	1.08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2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表 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10-2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0-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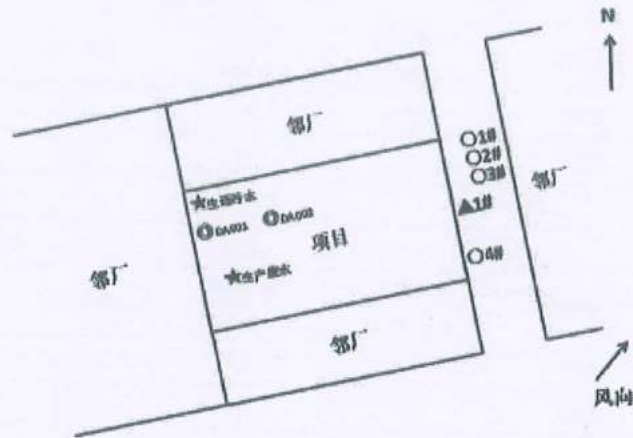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3 页 共 28 页

表 15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1#、○2#、○3#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项目上风向为邻厂, 故无法布设参照点; ○4#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 ▲1#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南侧、北侧、西侧为邻厂共用墙, 故无法布点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五、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6:

表 16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6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7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8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9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0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11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2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5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XJ2309145101



*****报告结束*****



江门市伯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8 页 共 28 页